

<<众合同考名师课堂>>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众合同考名师课堂>>

13位ISBN编号：9787509318904

10位ISBN编号：7509318904

出版时间：2010-5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鄢梦萱，李曰龙，曹新川 编著

页数：446

字数：431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前言

本书编写的目的是“减负”。

目前大多数司法考试的考生面临的信息和机会不是太少，而是太多，多到眼花缭乱，多到不堪重负。

本系列书的问世不是给大家增加负担，而是最大程度把考生从庞杂繁琐的知识中解放出来。

教育培训的终极理念是“三最”——最短时间、最低成本、最大幅度提升学员的“过关”能力。

如何做到“三最”？

就是靠处理好“深——浅”、“繁——简”的关系。

“删繁就简。

深入浅出”，这八个字说来简单，实则谈何容易，非功力深厚、精于司考者不能达至！

这正是检验“明师”的试金石。

唯有正视这一点，才对得起考生的托付，才是为学员创造价值，而不是浪费生命。

还是反复重申的那句老话，请记住著名的“KISS”规则，“keep it simple and stupid”！

如何做到“删繁就简，深入浅出”？

本系列书的构思就是一个勇敢的尝试，那就是做到“考纲为纲，真题为本”。

司考之道，如同打仗，以深根固本为第一要义。

司法考试最根本的是什么？

最权威的司法考试复习文本是每年颁布的考试大纲，最好的复习资料是历年真题。

正如国家司法考试民法命题研究组组长王卫国教授所说的，大家平时做的习题，一是历年的真题，二是各培训学校编写的试题。

真正的国家司法考试命题过程中，命题委员必须经过严密的思考和反复的琢磨，费尽周折，有时候往往天才能编出几道题，但不少培训机构为求速度通常在很短时间里就能编出很多试题，这些试题质量参差不齐。

如果大家平时把时间都花在做模拟题上，到了真正考试时，就会发现模拟题与真题的难度差距非常大。

不仅练习题如此，市面上的不少司考辅导用书也是速度之下的粗制滥造“攒”出来的，不仅不会给读者带来知识的启发和阅读享受，反而可能使你误入歧途。

其实，每年的大纲修订和历年真题至少白送给我们15%-20%的分值，更重要的是一直在默默地为我们指引方向。

然而，大多数考生都视而不见，事倍功半。

返璞归真。

深根固本，才是你成功之路的起点。

## 内容概要

严格以“三大本”新大纲的章节为顺序编写，注重体系性，采章节体例，定位为“三大本”的简化版(减负版)，是考生备考入门阶段的启蒙读物和最后冲刺阶段的简明复习手册。

文字精炼，突出重点，适当采用图表，做到让考生在最后三天内能通读全书，温习大部考点。

当您选择这套书的时候，您将获得的不仅仅是一本图书，您将获得的是司法考试“梦之队”，为您提供的一整套法律服务。

## 书籍目录

商法 第一章 公司法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 第三节 公司的股东 第四节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节 公司的财务与会计制度 第六节 公司的变更、合并与分立 第七节 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第八节 有限责任公司 第九节 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合伙企业法 第一节 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的财产 第三节 普通合伙事务的执行 第四节 普通合伙与第三人的关系 第五节 普通合伙的入伙与退伙 第六节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第七节 有限合伙企业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破产申请和受理 第三节 管理人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第五节 债权申报 第六节 重整程序 第七节 和解程序 第八节 破产清算程序 第六章 票据法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第二节 票据权利和票据行为 第三节 票据抗辩与补救 第四节 汇票 第五节 本票和支票 第七章 证券法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第二节 证券发行 第三节 证券交易 第四节 证券上市 第五节 上市公司收购制度 第六节 证券机构 第七节 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 第八章 保险法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第二节 保险合同总论 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 第四节 财产保险合同 第五节 保险业法律制度 第九章 海商法 第一节 船舶 第二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第三节 船舶租用合同 第四节 船舶碰撞 第五节 海难救助经济法 第一章 竞争法 第一节 反垄断法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章 消费者法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第三节 食品安全法 第三章 银行业法 第一节 商业银行法 第二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第四章 财税法 第一节 税法 第二节 审计法 第五章 劳动法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第二节 劳动合同法 第三节 劳动基准法 第四节 劳动争议 第六章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第一节 土地管理法 第二节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第七章 环境保护法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制度 第二节 环境责任和纠纷知识产权法 第一章 著作权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范围 第二节 著作权的客体 第三节 著作权的主体 第四节 著作权的内容 第五节 著作权的限制 第六节 邻接权 第七节 著作权侵权行为 第二章 专利权 第一节 专利权的主体 第二节 专利权的客体 第三节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第四节 授予专利权的程序 第五节 专利权的内容和限制 第六节 专利侵权行为 第三章 商标权 第一节 商标概述 第二节 商标权的取得 第三节 商标权的内容 第四节 商标权的消灭 第五节 商标侵权行为 第六节 驰名商标的保护国际法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国际法的渊源 第二节 国际法基本原则 第三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第二章 国际法律责任 第一节 国际法主体之国家 第二节 国际法主体之国际组织 第三节 国际法律责任 第三章 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 第一节 领土 第二节 海洋法 第三节 外层空间法 第四节 国际环境保护法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个人 第一节 国籍 第二节 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第三节 引渡和庇护 第五章 外交关系法与领事关系法 第一节 外交关系法 第二节 领事关系法 第六章 条约法 第一节 条约的缔结 第二节 条约的保留 第三节 条约的效力 第四节 条约的终止和暂停施行 第七章 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第一节 国际争端与解决方法 第二节 国际争端的法律解决方法 第八章 战争与武装冲突法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对作战手段的限制和对战时平民及战争受难者的保护国际私法 第一章 国际私法导论 第一节 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 第二节 国际私法的主体 第三节 冲突规范 第四节 准据法 第二章 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 第一节 识别 第二节 反致 第三节 外国法的查明 第四节 公共秩序保留 第五节 法律规避 第三章 国际民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第一节 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 第二节 物权关系的法律适用 第三节 合同的法律适用 第四节 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 第五节 票据关系的法律适用 第六节 婚姻关系的法律适用 第七节 家庭关系的法律适用 第八节 继承的法律适用 第四章 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 第一节 国际商事仲裁之一：仲裁协议的有效性及其认定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之二：仲裁的审理和裁决 第三节 国际商事仲裁之三：申请撤销涉外仲裁裁决 第四节 国际商事仲裁之四：我国关于承认与执行仲裁裁决的规定 第五节 国际民事诉讼之一：外国人在中国的民事诉讼地位和权利 第六节 国际民事诉讼之二：中国关于国际民事案件的管辖权规定 第七节 国际民事诉讼之三：国际民事诉讼的期间和诉讼时效 第八节 国际民事诉讼之四：我国关于域外送达的规定 第九节 国际民事诉讼之五：域外调取证据

第十节 国际民事诉讼之六：我国关于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和执行的期定 第五章 区际法律问题 第一节 中国内地与台湾地区之间的送达 第二节 内地与港澳台地区之间的相互执行法院判决国际经济法 第一章 国际货物买卖 第一节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第二节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简称《80公约》)之一：适用范围 第三节 《80公约》之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 第四节 《80公约》之三：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五节 《80公约》之四：风险转移 第六节 《80公约》之五：违法合同的补救办法 第二章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 第二节 调整班轮运输的国际公约 第三节 国际海洋货物运输保险 第三章 国际贸易支付 第一节 托收 第二节 信用证 第三节 信用证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五章 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第一节 我国的《对外贸易法》 第二节 我国贸易救济措施之反倾销措施 第三节 我国贸易救济措施之反补贴措施 第四节 我国贸易救济措施之保障措施 第六章 世界贸易组织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主要法律制度 第二节 WTO争端解决制度 第七章 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制度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第二节 国际投资法 第三节 国际融资法 第四节 国际税法

章节摘录

插图：9.未经出版者许可，使用其出版的图书、期刊的版式设计的；10.未经表演者许可，从现场直播或者公开传送其现场表演，或者录制其表演的；11.其他侵犯著作权以及邻接权的行为。

三、承担综合法律责任的著作权侵权行为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以非法经营额3倍以下的罚款；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著作权法另有规定的除外；2.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3.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著作权法另有规定的除外；4.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录音录像制品，著作权法另有规定的除外；5.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著作权法另有规定的除外；6.未经著作权人或者邻接权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邻接权的技术措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7.未经著作权人或者邻接权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8.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编辑推荐

《众合教育·2010国家司法考试司考“三大本”:商法·经济法·国际法名师课堂(减负版)(含知识产权法)》:网络答疑,图书阅读,邮件咨询。  
特增价值3000元众合名师网络辅导课程司考辅导“梦之队”倾力打造,与大纲动态同步,强大的网络支持,您获得的不仅仅是一《众合教育2010国家司法考试司考:“三大本”:商法·经济法·国际法·名师讲堂(减负版)(含知识产权法)》,而是全套后续服务!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